

**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:00-11:00 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.9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。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信用证开立、贸易融资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等业务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银行类金融机构	综合授信融资额度（万元）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	17,000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	18,000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	8,000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	7,000
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20,000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	5,000

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20,000
8	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	19,000
9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25,000
10	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20,000
1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50,000
1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10,000
	合 计	219,000

注：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额度为 4,000 万美元，按额度使用时汇率折算。

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21.90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，并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作出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决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杜力先生作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决定。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作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决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杜力先生作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决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